

社会保障又有新红利。6月11日，记者从温州市人力社保局获悉，下月起，温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标准下调，最低月缴费金额将从772.99元调整为597.89元。此外，灵活就业人员还可自由选择996.48元/月、1992.96元/月、2989.44元/月三档标准缴纳社保。

缴费档次	调整前		调整后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金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金额
最低	4294.4	772.99	3321.6	597.89
“省平”	5092	916.56	5536	996.48
两倍“省平”	——	——	11072	1992.96
最高	16104.	2898.72	16608	2989.44
其他	缴费基数×18%		不变	

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新闻+】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地点和联系电话

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B座三楼，咨询电话：88863716；

鹿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鹿城区车站大道554号泰安大厦C幢2楼，咨询电话：88129810；

龙湾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166号，咨询电话：85987010；

瓯海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新行政管理中心4号楼1楼，咨询电话：85773051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经开区滨海17路350号东附属楼行政审批中心3楼，咨询电话：85851792。

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包括在各级档案寄存机构寄存档案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辞职人员、自谋职业人员，档案寄存期间经劳动人事部门批准退休人员，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的未就业人员，从事个体劳动的人员，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